

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财务汇报局在建议下
履行的主要职能

- (a) 设立新的上市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而公会将履行注册主任一职。作为注册主任，公会将获赋予相关的注册职能和权力，但须受到财务汇报局的独立监察。担任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入门要求将不会有任何实质改变。现时的上市实体核数师以及在现行制度下符合资格成为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将在新制度付诸实施后继续符合资格注册成为上市实体核数师。
- (b) 在财务汇报局的独立监察下，公会将继续履行其现有的法定职能和行使其权力，制订专业进修规定和专业道德标准及审计和核证准则。
- (c) 公会定期查核上市实体核数师为上市实体执行审计项目的法定职能和权力，将交由财务汇报局履行。
- (d) 财务汇报局将继续负责就上市实体核数师可能存在的相关不当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 (e) 财务汇报局将获赋予纪律处分的权力，包括就纪律个案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以及施加相称纪律处分的权力。新监管制度与香港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权力一致。
- (f) 为公平起见，并确保程序公义，财务汇报局在行使纪律处分权力时将会受到制衡，并须遵照规定确保聆讯公平公正。这些规定包括：
 - (i) 财务汇报局必须把其行使纪律处分权力的意向，以书面通知有关受纪律处分的人士，并给予该人合理机会作出陈词；
 - (ii) 成立一个由具备审计专业知识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就审计准则的应用、审计专业的相关执业事宜或过往处理类似性质个案的经验，向财务汇报局就纪律处分个案提供意见；
 - (iii)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财务汇报局的调查或查核人员不会参与纪律处分程序和就纪律处分作出决定；以及

- (iv) 财务汇报局须就其施以罚款的权力发出指引，并须在行使该项权力时依循所发出的指引行事。

- (g) 成立新的独立上诉审裁处，负责聆讯就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决定和公会注册 决定提出的上诉。任何一方因对独立审裁处的裁定不满而感到受屈，可在上 诉法庭批予上诉许可的情况下，就法律问题、事实问题或法律兼事实问题向 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h) 财务汇报局将获赋予法定权力，认可特定已获准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实体的海 外核数师，而现行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 司接纳相关核数师的机制将被取代。